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黄志福，绰号“黑狗”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4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经商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3年9月18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16年5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涉恶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福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。2019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志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近期表现一般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表现一般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一般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7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797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志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志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499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林宗岩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3年4月7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同年4月2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涉恶，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3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宗岩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8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宗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勤杂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11分，合计获得2611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611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宗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宗岩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宗岩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0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廖炜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龙新刑初字第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廖炜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7097.3元，刑期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。2016年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因该犯有遗漏罪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02刑初79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龙新刑初字第689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，以被告人廖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合并前罪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，责令被告人廖炜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500元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廖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表现一般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服刑中，该犯2016年9月13日狱外加刑，其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的分数清零，本轮考核期内，累计获7317分，表扬12次。间隔期2016年10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731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3次，累计扣16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尚未缴纳，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炜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1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杨雄，男，彝族，1993年7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8月23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6年9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3刑初1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雄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杨雄与判决的同案犯孙启波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返还被害人；责令被告人与判决的同案犯许伟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，返还被害人，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3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4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4110分，评定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11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50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雄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2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江伟,绰号“旧县鸭”,男，汉族，1998年4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一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2019年6月20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江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35分，合计获得373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73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7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3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陈彬阳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龙岩宝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闽088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阳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总和刑期为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。2018年11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彬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认罪服法，服从法院判决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；在遵守监规纪律上，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后，近期表现一般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勤杂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4分，合计获得3414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41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彬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彬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彬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4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林玉主，男，汉族， 1975年5月7日出生,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,捕前系大田县太华煤矿党支部书记兼副矿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（2009）大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玉主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2009年6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。被告人林玉主退出的受贿赃款人民币31.468万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日作出（2010）三刑终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林玉主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09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。被告人林玉主退出的受贿赃款人民币31.468万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予以没收。2010年3月3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1月18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三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年11月11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三刑执字第30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6年9月20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4刑更第206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9月27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4刑更第154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7月30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4刑更第96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1月21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玉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护理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.6分,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5分，合计获得2820.6分，表扬4次，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25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退赃31.468万元已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予以没收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玉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玉主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玉主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5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苏煌辉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，捕前系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（副处级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3）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煌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;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总和刑期十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08月23日起至2024年08月22日止。被告人苏煌辉已退出并扣押在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被告人苏煌辉向本院退出的其余赃款人民币129.405801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10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08月29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4刑更97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0年04月30日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4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现刑期至2023年07月22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苏煌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教员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.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828.4分，合计获得3194.2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05月至2022年01月，获得2113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缴纳完毕）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煌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煌辉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煌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6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永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王巧进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01月0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南安市公安局金淘派出所警务一队副队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3刑初1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巧进犯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09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09日止。扣押在案的64发子弹及1枚弹头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03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巧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表现较好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较好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教员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任务。

该犯本轮提请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04月至2022年03月考核分数3676.25分，合计3676.25分,表扬5次。考核期违规3次，合计扣35分。

本案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巧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巧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巧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2年6月6日

507